

# 禹城市瑞明糊精有限公司 200 吨/年面制饲料添加剂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组织了 200 吨/年面制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禹城市瑞明糊精有限公司“200 吨/年面制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德州市禹城市汽车站西侧，316 省道以南，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占地 260m<sup>2</sup>，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 1 间，设有搅拌机 2 台、粉碎机 1 台，配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建成后年生产面粉饲料添加剂 200 吨。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获得山东省禹城市环境保护局《禹城市瑞明糊精有限公司 200 吨/年面制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环报告表[2017]241 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搅拌机上料口和排气口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直接接入，处理效率为 95% 以上，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料斗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

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该项目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工序重新加工利用；项目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 82%、90%，均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6\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15\text{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效率为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text{mg}/\text{m}^3$ ) 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3.1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周围环境以居住区、村庄为主，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完整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禹城市瑞明糊精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